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雲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雲義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性質之罪，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

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竟仍不知悔改，又施用毒品，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執行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87號

被 告 盧雲義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雲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3年4月14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5日8時4分許，另案為警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緝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雲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採驗尿液通知書及回執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0000000U004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41）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